

食品可追溯体系中的 消费者行为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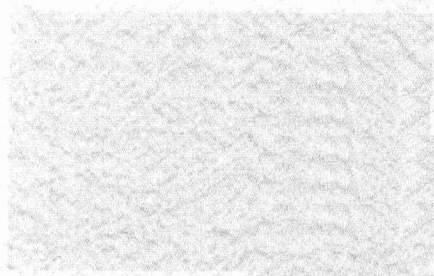
徐玲玲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本书受2010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10YJC790311)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1073069)资助

食品可追溯体系中的 消费者行为研究

徐玲玲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食品可追溯体系中的消费者行为研究/徐玲玲
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12

ISBN 978-7-5161-0424-8

I. ①食… II. ①徐… III. ①食品—消费者行为
论—研究—中国 IV. ①F1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75694 号

策划编辑 卢小生 (E-mail: georgelu@vip.sina.com)

责任编辑 卢小生

责任校对 刘晓红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人	赵剑英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64073835 (编辑)	64058741 (宣传)	64070619 (网站)
	010-64030272 (批发)	64046282 (团购)	84029450 (零售)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插 页	2
印 张	12.5	印 数	1—6000 册
字 数	206 千字		
定 价	2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意义	1
一 研究背景	1
二 研究意义	3
第二节 概念界定与相关说明	5
一 食品	5
二 食品可追溯体系和可追溯性	6
三 可追溯食品	8
第四节 研究内容与方法	9
一 研究内容	9
二 研究方法	11
三 技术路线	11
四 结构安排	11
第二章 食品可追溯体系中主体行为的文献综述	13
第一节 消费者行为	13
一 对食品安全信息的需求	13
二 对食品可追溯体系的认知	14
三 对食品可追溯体系的评价与态度	14
四 对食品可追溯体系的期望	15
五 对可追溯食品的支付意愿	15
第二节 生产者行为	18
一 食品可追溯体系的感知	18
二 实施行为与影响因素	18

三 实施收益	19
四 实施成本	20
第三节 政府行为	21
一 市场失灵与政府干预	21
二 自愿型与强制型的政府干预	21
三 政府干预方式	22
第四节 文献述评	22
一 食品可追溯体系中的消费者行为研究需要深入挖掘	23
二 忽视了对食品可追溯体系中消费者行为的系统研究	23
三 忽视了对我国消费者的研究	23
四 与国外研究相比较,国内关于消费者购买意愿 和支付意愿的研究存在诸多缺陷	23
第三章 消费者行为理论与食品可追溯体系的流程分析	25
第一节 消费者行为基本理论	25
一 消费者与消费者行为	25
二 新制度经济学对消费者行为的假设	25
三 消费者购买决策过程	26
四 消费者行为影响因素	29
五 典型的消费者行为模式	31
六 消费者行为一般规律总结	33
第二节 信息不对称理论与食品可追溯体系的功能	33
一 信息经济学与食品市场上的信息不对称	33
二 食品可追溯体系的主要功能	34
第三节 基于供应链理论的食品可追溯体系流程分析	36
一 食品供应链与可追溯体系	36
二 食品可追溯体系的流程	37
第四节 本章小结	38
第四章 食品可追溯体系中主体行为的经济分析	40
第一节 消费者行为对食品可追溯体系的影响	40
第二节 企业实施标准与对消费者行为的影响	42
一 实施标准	42

二 对消费者行为的影响	44
第三节 食品安全政府管制与影响	44
一 实施食品可追溯体系存在市场失灵	45
二 实施食品可追溯体系市场失灵的经济后果	47
三 纠正市场失灵的政府干预理论	47
四 政府干预的缺陷与弥补措施	48
五 政府干预对消费者行为的影响	48
第四节 食品可追溯体系消费者行为研究框架	49
一 现有理论的缺陷	49
二 研究框架	49
第五节 本章小结	52
第五章 国内外食品可追溯体系建设现状与政策比较分析	54
第一节 国外食品可追溯体系实施的现状与特点	54
一 实施状况	54
二 基于消费者视角的特点与经验	57
第二节 我国食品可追溯体系实施的现状与存在的问题	58
一 实施现状	58
二 基于消费者视角存在的问题	60
第三节 本章小结	62
第六章 消费者对食品可追溯体系的潜在需要、认知与信息 搜寻行为分析	64
第一节 数据来源、问卷设计与样本特征描述	64
一 数据来源	64
二 问卷设计	65
三 调查时间与方法	65
四 样本特征描述	65
第二节 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忧虑、信息与可追溯体系的 潜在需要	67
一 对食品安全的忧虑	67
二 对食品安全问题产生原因的认知	69
三 对食品安全信息的需要	70

四 消费者对食品可追溯体系的潜在需要	71
第三节 消费者对食品可追溯体系的认知与影响因素	73
一 总体认知	73
二 影响因素	74
第四节 消费者对食品可追溯体系的信息搜寻行为	77
一 总体情况	77
二 信息搜寻途径	79
第五节 本章小结	80
第七章 消费者对食品可追溯体系的态度、评价和期望分析	82
第一节 消费者对食品可追溯体系的态度	82
一 消费者态度的因子分析	82
二 不同态度消费者的聚类 and 特征分析	84
第二节 消费者对可追溯食品的评价	86
一 评价食品的标准	86
二 对可追溯食品特征的评价	87
第三节 消费者对食品可追溯体系的期望与需要	88
一 需要提供的信息	88
二 对信息提供方的期望	89
三 需要建立可追溯体系的食物	90
四 对食品可追溯体系主要投资者的期望	91
五 对政府应承担责任的期望	92
第四节 本章小结	92
第八章 消费者对可追溯食品的支付意愿与购买抉择分析	94
第一节 消费者对可追溯食品的支付意愿与影响因素分析	94
一 支付意愿与支付水平	94
二 支付意愿影响因素的 Logistic 回归分析	96
三 支付水平影响因素的 Interval Censored 回归分析	98
第二节 消费者对可追溯食品的购买意愿与影响因素分析	104
一 可追溯食品的购买意愿	104
二 购买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	104
第三节 消费者通过可追溯标签查看食物信息的行为	107

一 总体情况	107
二 影响因素	108
第四节 消费者对可追溯食品购买场所的抉择与购后态度	111
一 可追溯食品购买场所的抉择	111
二 购后态度	111
第五节 本章小结	112
第九章 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可追溯体系的行为与影响因素的 实证分析	115
第一节 食品生产企业可追溯体系投资意愿与主要影响因素： 基于企业视角	115
一 数据来源、问卷设计与样本特征	115
二 可能影响企业投资实施可追溯体系意愿的因素与 研究假设	117
三 研究方法——带罚函数的 Logistic 模型	121
四 计量结果与分析	125
第二节 企业投资实施食品可追溯体系意愿的影响因素： 基于专家视角	129
一 研究方法	129
二 可能影响企业实施可追溯体系意愿的因素与 研究假设	130
三 影响企业实施可追溯体系意愿的关键因素的 计算与结果	131
四 结果的分析与政策含义	136
第三节 本章小结	139
第十章 农户参与食品可追溯体系的行为与影响因素的 实证分析	141
第一节 调查设计与样本特征	141
一 调查对象	141
二 调查方法与问卷设计	142
三 样本特征	142
第二节 分析工具与实证结果	143

一	可能影响农户参与食品可追溯体系意愿的因素	143
二	实证分析工具	144
三	生产意愿的统计性描述、实证结果与分析	148
第三节	本章小结	152
第十一章	主要结论、政策含义与研究展望	154
第一节	研究结论	154
一	食品可追溯体系行为主体与相互影响	154
二	食品可追溯体系中消费者行为的基本规律	155
三	国际经验与我国存在的主要问题	156
四	可追溯食品的主要消费行为	156
五	消费者和政府行为对生产者实施可追溯体系的影响	160
第二节	政策含义	160
一	法规先行	160
二	确保食品可追溯体系的有效性	160
三	正确引导消费者行为	161
四	提供满足消费需求和期望的可追溯食品	161
五	政府资助建立可追溯计划	162
六	形成合理互动的额外成本的分担机制	162
七	分类指导与逐步推进	162
第三节	研究展望	163
附录一	食品可追溯体系的消费者调查问卷	165
附录二	郑州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可追溯体系意愿的调查问卷	172
附录三	丰县苹果种植农户实施可追溯体系意愿的调查问卷	174
参考文献		177
后记		192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意义

一 研究背景

食品可追溯体系的研究与应用起因于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英国的疯牛病和丹麦的猪肉沙门氏菌污染事件^{[1]*}。尽管国内外相关概念的界定尚不完全一致,但一般均认为食品可追溯体系是通过在供应链上形成可靠且连续的信息流使食品具备可追溯性,以监控食品的生产过程与流向,且可以通过追溯或追踪来识别问题和实施召回的食品安全体系,其基本的功能是增加市场上消费者对食品质量安全信息的可获得性,以确保食品安全。欧盟、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已相继实施食品可追溯体系,并将其作为从根本上预防食品安全风险的主要手段和重要的政策工具之一^[2,3]。由于食品可追溯体系的特殊功能以及实施的复杂性,目前已经成为全球性的重大战略性课题,引起了众多学者的广泛关注。

对中国而言,由于食品质量安全问题,我国食品出口贸易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遭遇了前所未有的贸易壁垒。2006—2009 年,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DA)拒绝中国食品、饮料和农产品共 3014 批次,占中国被拒绝进口产品总数的 41.2%,其原因有食品含杂质、卫生差、农药残留、

* 书中方括号中的序号为本书参考文献的序号。

① 引自《中国已连续 15 年成为全球贸易摩擦最大受害者》,《商务周刊》, <http://www.businesswatch.com.cn/.show.php?contentid=2251>, 2010 年 3 月 22 日。

食品添加剂、色素问题等^①。食品质量问题已成为影响我国食品出口竞争力和制约我国食品出口的主要因素。同时,由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等国家陆续对进口的部分食品也要求具备可追溯性,我国未实行食品可追溯体系的出口企业必将失去原有的出口市场。因此,出口企业实施食品可追溯体系,以提高出口食品的质量和水平,减少贸易摩擦和经济损失,已迫在眉睫。

在国内食品消费市场,我国食品安全问题屡禁不止,食品安全状况令人担忧。2008年“三鹿奶粉”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爆发,多年来众多食品安全事故的累积,民众食品安全消费意识的提升等多重效应的共同叠加,在我国引发了巨大的共振效应:2008年,约有86%的消费者认为其所在城市的食品安全问题非常严重或比较严重^①;同年分别有95.8%和94.5%的城市和农村消费者关注食品质量安全,并且分别有45.3%、36.6%的城市、农村消费者认为政府食品安全监管不力^②,民众对食品品质的安全的关注度到达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建立食品可追溯体系的呼声日益高涨。

为了应对国际市场的要求和确保国内食品安全,我国政府在2000年后开始逐步探索建立食品可追溯体系,然而,由于可追溯体系的建立需要复杂的信息技术和增加相应的生产成本,因而主动实施可追溯体系的企业非常少,为此政府主要通过“动物免疫标识管理办法”、“条码推进工程”、“食品召回管理规定”等方式来鼓励、引导企业加入第三方组织,比如“中信国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建立食品质量电子监管网,逐步推行食品可追溯体系,但由于技术尚未成熟且为国内众多食品企业认定有垄断之嫌,食品质量电子监管网难以在全国范围内强制性地实施。此外,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支持与推动下,北京、上海、山东和南京等地已开展对猪肉和蔬菜等食品可追溯体系的试点工作。因此,到目前为止,食品可追溯体系仅在我国局部地区的有限食品类别上尝试地进行,覆盖率与惠及面有待于推广和普及,尚不能为控制食品安全问题、提高食品质量发挥积极作用。

① 吴林海、徐玲玲:《食品安全:风险感知和消费者行为》,《消费经济》2009年第2期。

② 商务部:《2008年流通领域食品安全调查报告》, http://www.agri.gov.cn/jjps/t20090428_1263450.htm, 2009年5月4日。

二 研究意义

食品可追溯体系非常复杂,涉及众多的行为主体,其中消费者是可追溯体系所提供的信息流的终端,是可追溯体系的使用主体之一和可追溯食品的消费主体,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需求是推动可追溯体系实施的主要力量。消费者对食品可追溯体系的认知、需要和态度,均会影响消费者对可追溯食品的接受和购买。与普通食品相比较,具有质量安全信息的可追溯食品必然增加额外生产成本^[4,5]。社会最优供给的可追溯食品所额外增加的成本与生产者出于收益考虑所能够承担的额外成本间存在着差异^[6]。如何实现社会最优供给与生产者供给的一致,需要解决额外成本合理分担的问题。作为食品质量改善的受益者,消费者对可追溯食品生产所增加的额外价格的支付意愿与支付水平,会直接影响生产者实施食品可追溯体系的行为,进而影响食品可追溯体系的建设与普及。不仅如此,研究和了解消费者的需求和期望,还能够反映食品可追溯体系建设过程中企业行为存在的问题以及政府制度安排的缺失。因此,从理论和实证相结合的角度,系统地研究食品可追溯体系中消费者的行为规律,并统一于确保食品安全的体系之中,对推进我国食品可追溯体系的建设 and 普及具有基础性的重要作用。然而,目前为止,食品可追溯体系中消费者行为的研究尚存在诸多缺陷。

(一) 系统性研究不够

国外关于食品可追溯体系中消费者行为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消费者对食品可追溯体系的认知、态度和支付意愿(详见第二章)。这些学术研究成果为了解食品可追溯体系中的消费者行为规律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现有研究表明,(1)从消费者角度出发,可追溯不应该以纯科技的方式来执行,而应该考虑消费者对更简单和更可靠的体系的预期。(2)研究人员和政府决策部门需要与消费者进行更多的沟通,使食品可追溯体系中的生产者、技术人员和消费者之间有机连接起来。(3)消费者对信息需求的类型并不被广泛了解,仍然缺乏以消费者为导向的信息。(4)国内关于消费者对可追溯食品的认知、态度与支付意愿的实证研究较少。因此,根据现实需要和学术研究状况,急需对食品可追溯体系中消费者行为进行系统和深入的研究,以全面了解我国食品可追溯体系中消费者的行为规律,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食品可追溯体系奠定基础。

（二）基于消费需求的制度安排研究不足

食品可追溯体系包括消费者、生产厂商（企业、农户等）、政府等多个行为主体，是一个非常复杂的体系，且具有社会公共品的某些基本属性，是我国和谐社会建设中的公共服务平台，是经济社会结构转型过程中的一项基础性的民生工程，并非完全能够依靠市场机制自发形成，需要政府的引导和支持。一方面，政府相关部门通过技术辅导和资金支持，引导生产者实施可追溯体系，同时通过法律法规监管生产者行为，并严惩不法生产者，能够增加可追溯食品的供给和提高可追溯食品的标准，进而可以促使消费者信任和购买可追溯食品。另一方面，政府部门可以根据消费者的需要和心态，通过宣传教育等措施直接引导消费者行为。但现有关于政府规制和促进食品可追溯体系实施的研究，大多单纯从政府职能出发，或从生产者角度出发，缺乏从消费者角度出发，深入地研究消费者对政府引导与管制食品可追溯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的需求。

（三）选择江苏省城市居民作为实证研究对象具有典型性

选择江苏省城市居民作为实证研究对象具有典型性，这与江苏省自身的特点密不可分。

首先，20世纪90年代以来，江苏城市居民消费水平和消费结构经历了较大的变化，尤其是2003年以来，居民的消费结构持续升级、总量不断扩大，对食品的需求非常明显地从数量型、小康型、温饱型向安全型、优质型转变。与以往相比，目前江苏城市居民对食品安全的需求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显得尤为迫切。

其次，2007年江苏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按当年的年均汇率折合）已达4300美元，已进入中等收入国家水平，具有建设食品可追溯体系的基础与能力，并在当年被农业部列为食品可追溯体系试点省份之一，可追溯体系主要在猪肉、蔬菜和地方特色食品等个别产品上小规模地探索执行。目前，江苏的工业化、城市化、国际化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正在探索具有自身特点的科学发 展之路。因此，作为我国较发达的省份，江苏有基础、有条件、有需求在全国率先探索建立食品可追溯体系。

最后，江苏省内以长江为线，长江以南地区和长江以北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呈现明显的差异。根据经济发展程度，江苏省政府将其下辖的13个市分为三个层次：经济发达地区（江苏南部地区，镇江、南京、苏州、

无锡和常州 5 个城市)、经济欠发达地区(江苏中部地区,泰州、扬州和南通 3 个城市)和经济不发达地区(江苏北部地区,徐州、连云港、盐城、宿迁和淮安 5 个城市),因此,既考虑总体又考虑经济发展程度不同的三个个体的研究结论更具普遍性意义。

综上所述,当前中国经济社会正处于转型发展的重要时期,本书选取江苏省这个具有代表性的典型区域,从消费者行为视角系统而深入的研究食品可追溯体系中的消费者行为,把握我国食品可追溯体系中消费者的行为规律,期待在促进结构转型与扩大内需的进程中,为我国企业实施食品可追溯体系和政府决策,提供消费者对食品可追溯体系的真实需求、期望与支付意愿,并基于本书的研究结果,为政府和企业引导消费者行为、诱导消费者消费需求和形成合理分担可追溯食品额外成本的机制提出可行的建议。因此,本书的理论与实证研究成果将对我国推广和普及食品可追溯体系,保障食品的长久安全,顺应国际贸易发展趋势,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指导价值。

第二节 概念界定与相关说明

一 食品

各国均对食品的概念下了定义。美国《联邦食品药品及化妆品法》第二条将食品定义为:人或动物食用或饮用的物品及构成以上物品的材料,包括口香糖。欧盟议会与理事会 178/2002 法规第二条对食品的定义是:不论是否加工、部分加工或者是未加工过的任何用于人类或者可能被人类摄入的物质或产品。加拿大《食品与药品法》第二条第八款将食品定义为:经过加工、销售及直接作为食品和饮料为人类消费的物品,包括口香糖和以任何目的混合在食品中的各种成分及原料。

本书遵从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即食品是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7]。此外,食品不同于农产品。农产品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8],在用途上包括来源于农业的可食用的产品和

制成品以及来源于农业的非食用产品和初级加工品。而食品主要是指可供人类食用和饮用的物品,从范围上看较为强调经过加工和制作的过程,向前延伸的范畴包括可供人类食用和饮用的有营养物质中的原材料和成分。食品与农产品在范围上有交叉:可食用的农业源性产品及其加工品和制成品既属于农产品也属于食品,如牛奶、鸡蛋等。

二 食品可追溯体系和可追溯性

在很多文献和资料中,出现了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食品可追溯系统、食品供应链跟踪与追溯系统等概念,这些概念和本书中的食品可追溯体系并无实质区别。为了避免混淆,文中统一采用“食品可追溯体系”这一概念。

不同的国家或组织对食品可追溯体系的概念做了界定,并往往由可追溯性延伸而来。国际标准 ISO9001:2000 中对可追溯性的定义为:通过标识信息追踪某个实体的历史、应用情况和所处位置的能力^[9]。食品标准委员会定义可追溯性为,能够追溯食品在生产、加工和流通过程中任何指定阶段的能力,定义“食品可追溯体系”为食品供应各个阶段信息流的连续性保障体系^[10]。

欧盟委员会在 EC178/2002 条例中定义可追溯性为:在生产、加工及销售的各个环节中,对食品、饲料、食用性动物及有可能成为食品或饲料组成成分的所有物质的追溯或追踪^①能力,定义“农产品可追溯系统”为追踪农产品(包括食品、饲料等)进入市场各个阶段(从生产到流通的全过程)的系统,有助于质量控制和在必要时召回产品^[11]。

美国农业部将可追溯体系定义为在生产过程或供应链中追溯产品的流向或产品属性的档案储存体系^[12]。

中国台湾地区定义食品可追溯体系为可以追溯食品的生产及流通履历过程的产销履历制度,由生产者和流通业者记录、保管并公开食品的产销履历流程等相关资讯,使消费可以了解各过程环节的重要资讯,一旦产品

① 可追溯包括追踪(Tracking)和追溯(Tracing)两个方面。追踪是指从供应链的上游至下游,跟随一个特定的单元或一批产品运行路径的能力。追溯是指从供应链下游至上游识别一个特定的单元或一批产品来源的能力,即通过记录标识的方法回溯某个实体来历、用途和位置的能力。

发生问题,能迅速追溯到源头,找出原因,让事故伤害降到最低^[13]。

中国武进市在探索农产品质量可追溯制度建设的过程中,定义农产品质量追溯制度为,选择有龙头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的、终端市场较稳定的“三品”生产基地,在基地建立农户编码系统和投入品记录卡制度,逐步做到生产记录可存储、产品流向可追踪、储运信息可查询,实现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通过质量安全追溯编码,能够查到生产者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哪些农药、肥料等投入品,以及生产者的基本情况^①。

国内外学者在研究食品可追溯体系相关问题的过程中,也对食品可追溯体系的概念做了界定。瓦格纳和格拉斯海姆(Wagner and Glassheim)认为,食品可追溯体系是一种严格的生产和传输方法,其有固定的程序,依靠观察、检查、取样、测试等方式保证消费者所要求的某些产品特征的真实性,关注的是食品安全、消费者信心、产品来源,通常以核实过的“书面档案”的形式存在,以保证食品从农场到最终消费者的所有信息都可查询^[14]。高兰(Golan)认为,可追溯制度是指在整个加工过程或供应链体系中记录产品或产品特性的跟踪制度,并根据可追溯制度自身特性的差异设定了衡量可追溯体系的3个指标:宽度(breadth)、深度(depth)和精确度(precision)^{②[11]}。国内学者吴华国定义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为,在本厂、本地生产的农产品身上套制相应的可检测的标志,一旦这些产品发现质量、安全问题,有关部门即可根据这一标志追溯其产地和生产企业,继而从源头上防堵有问题的食品继续流入市场,消费者也可据此辨别产品真伪,保护自身权益^[15]。

根据以上研究可以发现,不同的国际组织、地区经济组织和国家对食品可追溯体系的定义是总领性的且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表现在:欧盟和

① 《武进探索农产品质量可追溯制度》,江苏农业信息网,2008年3月11日。

② 宽度指体系所能记录和提供信息的范围。例如:动物来自哪个农场、喂养哪些草料、使用哪些生长激素或转基因饲料,等等。深度指可以向前追踪或向后追溯信息的距离,包括“空间距离”和“时间距离”。前者指追溯涉及的环节,如涉及企业的数目和实际距离;后者指追溯发生的时间间隔。例如,零售架上的一块牛肉是否可以追溯到它从发货商发货之后所经历的每个地点,追溯到批发商、加工者、饲养场、牛的来源,或者甚至追溯到它们的父母。精确度指确定问题产生的根源或产品某种特性的准确性程度,如对某个动物、某群动物或者某个农场的追溯能力。

日本强调信息的实用性,国际标准化组织强调信息的即时性,食品标准委员会强调追溯信息的能力,美国、台湾地区和中國大陸则强调信息的完备性。而国内外学者在研究过程中则主要参照总领性定义,并根据食品可追溯体系的特征和实施的实际情况,对食品可追溯体系进行概念界定。

尽管各国或不同学者对食品可追溯体系的定义存在差异性,但这些定义的共同点依然比较明显:首先,对于可追溯性,各国的定义强调其通过标识信息追溯产品历史或追踪产品生产与流向的能力。其次,对于食品可追溯体系,各国或不同学者的定义则强调它是通过在供应链上形成可靠的连续的信息流使食品具备可追溯性,以监控食品的生产过程及流向,必要时通过追溯或追踪来识别问题和实施召回。

基于不同国家与组织和国内外学者对可追溯性和食品可追溯体系的定义,本书定义可追溯性为利用已记录的标签(或标识,这种标识对每一批产品都是唯一的,即标识和被追溯对象有一一对应关系)追溯产品的历史(包括用于该产品的原材料、零部件的来历)、应用情况、所处场所的能力。定义食品可追溯体系为:在食品供应的整个过程中,记录和存储食品构成与流向和食品鉴定与证明等各种信息的质量保证体系,有其固定的程序,依靠观察、检查、取样、测试等方式保证消费者所要求的某些食品信息的真实性,并将信息通过一定的技术“浓缩”在食品上的可追溯标签中,相当于给每个食品配上了“身份证”,使食品具备可追溯性,以便于在生产过程或供应链中跟踪食品的流向或食品属性,其目的是监控和管理食品的生产过程,在出现食品质量安全问题时,能够快速有效地追溯到出问题的原料或加工环节,必要时进行产品召回,实施有针对性的惩罚措施,由此来提高食品安全水平。因此,食品可追溯体系既是食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又是良好的食品安全链信息管理体系,还是身份储存体系。

三 可追溯食品

在详细分析食品可追溯体系和可追溯性的基础上,本书提出可追溯食品的概念并分析其特征。可追溯食品即在该食品生产的全过程中,供应链上所有的企业实施食品可追溯体系,按照安全生产的方式生产食品,记录相关信息,并通过标识技术将食品来源、生产过程、检验检测等可追溯信息标注于可追溯标签中,使该食品具备可追溯性。与普通食品相比,可追溯食品的主要特点是:(1)消费者通过可追溯食品上的可追溯标签可以